

五旬司机成‘醉驾入刑’第一人

醉驾者毛某将以“危险驾驶罪”被提起公诉



本报5月3日讯(记者 赵磊)5月1日当天,潍城交警大队民警在胜利街与和平路路口,查获一名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经过酒精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为213mg/100ml,55岁的司机毛某成为潍坊第一个“醉驾入刑”的驾驶员。

5月1日晚9点20分左右,一辆轻骑牌三轮车沿胜利街由西向东行驶。正被在此设点检查的潍城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查获。民警告诉记者,当时那辆三轮车开得很慢,而且感觉晃悠悠,可能有情况,于是示意司机停车接受检查。

司机驾驶的三轮车没有挂牌,而且在市区是禁行的。车上总共有三男一女,55岁的男子毛某是司机。他满脸通红,开口说话时酒气明显。毛某挺配合,承认自己开车之前喝了酒。他说,当晚去参加家庭聚会,席间经不住劝,就喝了一杯白酒,结果没想到会被查上。

民警当场让毛某做了吹气检测,显示结果酒精含量为117mg/100ml,明显超过了醉酒驾驶的最低限80mg/100ml。随后,毛某被民警带往事故处理中队,进行抽血化验检查。

当晚11点半左右,抽血检测结果出来了,毛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严重超标,竟高达213mg/100ml。据了解,醉酒驾驶机动车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针对该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据悉,毛某将以“危险驾驶罪”被提起公诉,面临刑事处罚。



5月1日晚,城区胜利西街,交警部门开展严查醉酒驾驶。

“五一之后,谁还敢酒驾?”

新规实施酒驾减少,节日期间共查11起

本报5月3日讯(记者 赵磊)根据《刑法修正案(八)》和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从2011年5月1日起,醉酒驾驶的司机所面临的处罚,将由行政处罚升级为刑事处罚。五一期间,潍坊市交警支队开展酒驾集中整治,奎文和潍城两区共查获醉酒驾驶司机一名,酒后驾驶司机十名。处罚力度加大,酒驾司机明显减少,不少司机笑称:“五一之后,谁还敢酒驾?”

在奎文交警大队,记者了解到,在5月1日和2日两天的集中整治酒驾行动中,总共查获了3起酒后驾驶行为。民警告诉记者,酒后和醉酒驾驶的处罚力度大幅增加,对司机的震慑力明显增加。新规定实施后的“五一”小长假中,两天的时间只查到3例酒驾,数量较之前减少过半。

而记者了解到,之前的酒驾治理行动中,共查获醉酒驾驶司机1名,酒后驾驶司机7名,比之前的数量也有明显减少。二中队副中队长刘明波告诉记者,大部分司机在接受检查的时候,都表示已经知道了新规定。

相关链接>>>

醉驾 将以危险驾驶罪量刑

醉酒驾驶、飙车等行为将以危险驾驶罪入刑。针对《刑法修正案(八)》5月1日实施,最高检、最高法发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简称《规定》)提及上述内容。

《规定》补充、修改了10项罪名,

其中醉酒驾驶、飙车以“危险驾驶罪”入刑。

对于醉驾行为,《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

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每100ml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80mg为醉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针对该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酒驾 可能让公务员丢饭碗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公务员触犯刑法,是要被开除的。山东王杨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华认为,醉酒驾驶要被刑拘,从今年5月1日起实施,这会对公职人员产生巨大的约束力。

以前对酒司机的处理仅仅是一种行政处分,公职人员可能会依靠自己的职权干扰交警部门的行政处罚权,

即便公职人员被处罚了,大多也不会影响到本人的职位及公务员身份。如果醉驾一旦成为了刑事案件,公职人员就要考虑自己的饭碗问题了。

据介绍,我国法律规定,律师等不少职业都要求执业人员不能受到过刑事处罚。这样,市民们肯定会为

自己的工作考虑,开车出门不敢再喝酒了。

王建华说,“醉驾入刑”可能对自由职业者的威慑力小一些,这就需要醉驾者的刑事处罚一并从重。希望能够尽快完善对“醉驾入刑”后相关细则或法律解释的出台。 本报记者 赵磊

哮喘患者用药期间饮食要点

哮喘患者要根据自身的情况来适当的调理自己的饮食与营养。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呼吸科专家提醒对于哮喘患者的生活饮食一定要细心调理,如此对哮喘患者病情的缓解与恢复会起到很大的帮助。

一、纠正营养不良。哮喘作为一种反复发作的疾病,每次发作时,由于呼吸困难,导致缺氧,可对机体各系统及其物质代谢发生一系列的影响,特别是胃肠蠕动减慢,消化吸收功能减弱,引起病人食欲不振,进食量减少,进一步导致营养不良,哮喘所导致的营养不良,小儿患者比成人表现得更为明显,因此,在积极控制哮喘的同时,要注意供给哮喘病人以优质蛋白质、多种维生素和较高碳水化合物

饮食但是脂肪的供应量应加以控制,蛋白质,如:瘦肉、鸡蛋、牛奶、大豆及豆制品,但应少吃虾、蟹、咸鱼、牛奶等食物,以防过敏,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呼吸科专家主要介绍哮喘的饮食营养原则:

1、三大营养适当,纠正营养不良:哮喘病人益补充足够的蛋白质、碳水化合物和适当脂肪,由于呼吸困难,导致缺氧,可对机体各系统及其物质代谢发生一系列的影响,缺氧使胃肠蠕动减慢,消化吸收减弱,能量合成受到影响,病儿活动无力,胃肠道及各种肌肉组织血流量减少,二者均会引起病儿食欲不振,进食减少,导致比成年病人更为明显的营养不良,哮喘病人应补充足够的优质蛋白质,以满足

炎症修复和营养补充的需要,碳水化合物可以补充足够热量,但应避免过食产气食物,如面食、豆类和薯类,脂肪供给不宜偏高,因为进食脂肪过多,影响食欲和胃肠道的消化吸收,对病情不利,主要以进食植物油为主。

2、增加维生素A、B、C和铁、钙的供给:维生素A具有维持人体正常发育和增强机体抗病能力等功能,维生素B、C是参与各种代谢的重要物质,并有增加食欲、促进肺部炎症吸收的作用,钙除了促进生长发育的功能外,还具有抗过敏等功能。

3、多饮水:哮喘发作时,特别是严重发作时,肺过度通气,张口呼吸,出汗多,饮水少,常使病人失水,哮喘病

人多饮水非常重要,不仅补充了失水,而且还可以稀释痰液有利于黏稠痰液的排出。

4、三宜三忌:饮食宜温热、宜清淡、宜少量多餐;忌过冷过热、忌过甜过咸和刺激性食物、忌过饱,哮喘病儿脾胃虚弱,过食生冷会引起胃肠蠕动减慢,可导致消化不良、食欲不振,使病儿体质下降,对哮喘康复不利,过热过烫的饮食可能诱发哮喘,甚至诱发哮喘,应引起注意,加以避免,过甜和刺激性食物可以诱发哮喘已众所周知,吃咸也致喘已进行过流行病学调查证实:哮喘发病与原发高血压一样,与摄入高盐有关。

二、对于肥胖病人,脂肪供给量宜低,以达到祛痰湿与适当的目的。

三、在哮喘发作期可予软饭或半流质饮食,这样可以减轻呼吸急迫所引起的咀嚼和吞咽困难,既有利于消化吸收,又可防止食物反流。

四、在哮喘患者平时生活中要注意的更多,首先要避免食用产气食物,如瓜豆类、豆类、面食或甜点,还要注意补充水分;在哮喘发作时,特别是严重发作时,因为张口呼吸,出汗多,进食少,常使病人失水,并使痰液粘稠不易咯出,因此及时补充水分、增加液体摄入量,对于纠正或防止失水,具有重要的意义;要鼓励重症病人多饮水,危重病人不能进食时,可用静脉输液,这样有利于稀释痰液,促使粘稠痰液的排出;对某些已知会引起过敏、诱发哮喘

的食物,应避免食用;这就是中医所说的“忌口”,所谓“忌口”就是忌“发物”。

咨询电话: 0536-8214072 8214126

交通路线:乘4、15、环16、17、19、20、25、52、66、69、77路公交车到第二人民医院

医院地址:潍坊市奎文区院校街7号



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 Second People's Hospital of Weifang 潍坊市胸科医院 Chest Speciality Hospital of Weifang